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时间即将到期，结合重组事项进展需紧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申请复牌，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万坚军、董事刘玉明，独立董事赵敏、叶伟明、罗军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光庆、监事会主席喻进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炽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但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双方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